附件4

广西艺术学院校园视频监控资料调阅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所属单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原因 |  事由、时间、地点及简单经过，涉及到的财物（规格、价格等） |
| 调阅情况 | 陪同人员 | □公安机关 □保卫部门 □老师（辅导员） |
| 调阅时段 |  | 是否备案 | □ 是 □ 否 |
| 调阅位置 |  | 是否拷贝 | □ 是 □ 否 |
| **申请人承诺：本人所调阅资料仅用于该事情的调查，如因资料内容外泄造成的一切后果，全部责任由我本人承担。** 申请人签名： |
| 申请人所属单位负责人意见（签字）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 保卫处负责人（意见）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分管领导意见： |
| 视频监控资料调阅操作（陪同）人员（签名）： |

说明：此表由申请人如实填写，经审批盖章后持表到校园视频监控指挥中心办理调阅事宜。联系电话：5585110